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金美仙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73  
電子信箱：bunun1109@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131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說明有關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擔任原住民族語文師資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425號函辦理。
- 二、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 三、次查本辦法修法歷史沿革略以，因考量部分地區難以延攬合格教學支援人員，放寬其聘任資格及期限之落日條款，先後於97年5月28日、100年8月12日、107年8月28日修正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截止期限並從原99年7月31日止延至

108/07/09



108年7月31日止，敘明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四、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符應教學現況需求，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應優先聘任合格之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族語教學工作。若確有困難無法聘任，為教學實務需要，同意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支援教學，並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辦法後，應依該辦法所定資格進用耆老教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文。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